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保荐机构”）作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010 年度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2014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曙光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配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23 号”文核准，曙光股份以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股本总额 222,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9,821,585.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465,253.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453,356,332.6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额存储于公司在中国银行丹东分行开立的 05397408092001 号专项账户中。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 XYZH/2010A9023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0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该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对大连曙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大连曙光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六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大连曙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本息向大连曙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2011年11月18日更名为“大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黄海”）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5,335万元，剩余资金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大连黄海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55,335万元。

截至2010年12月24日止，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向大连黄海增资款已全部到位，并专户存储于大连黄海在中国银行大连保税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298656313364内（银行系统升级前账号为3012480809400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次增资大连黄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0A9039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0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818,30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4.4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600,5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339,661.7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260,858.24元。2014年3月2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XYZH/2013A9079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存储于公司在中国银行丹东分行开立的298664431334号专项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配股募集资金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大连曙光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11,911.22万元。该笔投资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于2011年2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大连曙光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11,911.22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9,170,877.52 元用于大连曙光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其中 119,112,202.44 元用于置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累积投入，2011 年度投入 151,778,399.88 元，2012 年度投入 70,881,711.27 元，2013 年度投入 39,045,588.56 元，2014 年投入 54,166,898.51 元，2015 年投入 24,186,076.86 元。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按照以下先后顺序实施：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情况
1	曙光股份高端轻型车桥建设项目	曙光股份	55,730	丹经信备字 [2012]30号	丹环函 [2012]32号
2	丹东曙光重型车桥有限责任公司重型车桥建设项目	丹东曙光重桥	21,250	丹经信备字 [2012]29号	丹环函 [2012]33号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曙光股份	22,800		
合计			99,78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260,858.24元，将全部投资于曙光股份高端轻型车桥建设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110,586,835.24元，其中2014年投入73,792,542.51元，2015年投入36,794,292.73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1、配股募集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大连黄海专项账户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曙光股份	中国银行丹东分行	5397408092001	-
大连黄海	中国银行大连保税区支行	298656313364（银行系统升级前账号为30124808094001）	0.11

经核查，2011年3月30日，由于配股募集资金已从曙光股份在中国银行丹东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全额转至大连黄海在中国银行大连保税区支行开立的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曙光股份注销了其在中国银行丹东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曙光股份	中国银行丹东分行	298664431334	8,436.7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1、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2年12月26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曙光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已建设完工，与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相关的累计合同金额已高于募集资金净额。从合同金额来看，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完成付款。

2012年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产生经济效益；2013年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利润总额-2,598.40万元；2014年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利润总额-2,770.32万元。2015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利润总额-128.5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供大连黄海生产整车产品配套使用，目前由于整车产品品种单一，销售市场未能全面推广影响大连黄海全年整车销售数量，受此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的曙光股份高端轻型车桥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公司根据车桥市场的变化和工艺提升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论证和改进，延缓了项目的建成。本项目预计于2016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1、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经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曙光股份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司截止2010年12月2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出具了《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12月2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0A9040）。截止2010年12月24日，大连曙光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累计以自筹资金投入11,911.22万元。

2011年2月20日，曙光股份召开了六届十八次董事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911.22万元。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曙光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产的情况和效果

1、配股募集资金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配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1、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曙光股份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投向的情形。

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曙光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配套车型品种事宜的议案》，决定公司在不改变“大连曙光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投资计划、生产工艺流程以及该项目生产的车身零部件主要自用的原则基础上，除配套供应原有的车型（皮卡、SUV）外，增加配套供应公司在该项目建设期间内新增的适用整车产品，以期提升新建产能利用率，提高公司总体的盈利水平。

本保荐机构认为,大连曙光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增加配套公司新增的适用整车产品,并未更改该项目的投资计划、生产工艺流程和车身零部件主要自用的原则,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该项目的市场风险,不构成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的曙光股份高端轻型车桥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投向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1、配股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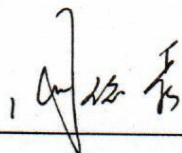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及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大连黄海均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大连黄海均与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本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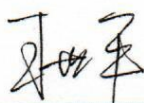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本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依黎



王世平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